

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62-ZHGX

采购人：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62-ZHZX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广西氯化石蜡特色行业生产使用调查与管控路径研究、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调查工作，150日内完成初稿，并在200日内完成项目专家评审及验收（含报告评审时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031 0500 0000 0001 3920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其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在线下开标现场（柳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7、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②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 韦敏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39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智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

项目联系人：韦玉

项目联系方式：1817720586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广西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提升广西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2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74号）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达《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计划以柳州为试点，在广西已有新污染物风险筛查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形成重点行业新污染物全过程管控试点示范，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制度体系，形成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是我区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我区如期完成《广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内容要求的重要环节，切实保障我区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为落实《广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22〕74号）文件精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相关任务部署，按照国家及区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广西氯化石蜡特色行业生产使用调查与管控路径研究、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等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一）开展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

针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开展详细信息调查；针对调查新污染物的化学物质，确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情况；针对履行国际化学品公约的化学物质，了解生产使用全过程并指导企业填报化学物质信息；基于企业填报结果进行质量审核，明确抽样数量，制定现场审核表格，并进行逐级审核；汇总质量核查结果，确保调查质量。编制《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和《柳州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

（二）广西氯化石蜡特色行业生产使用调查与管控路径研究

基于我区氯化石蜡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典型地区氯化石蜡生产、使用情况，开展专项调研，了解氯化石蜡全过程路径，编制《广西氯化石蜡生产使用与管控路径研究报告》和《“一企一策”调研手册》，有助于实现氯化石蜡生产使用环节的精准管控，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可为广西优化氯化石蜡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化工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三）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

本研究聚焦广西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选取典型地区，针对甲醛生产及使用企业开展专项调研。系统调查典型地区甲醛产业链各环节的生产工艺与使用现状；全面评估涉甲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及管理现状；基于调研结果，提出典型地区覆盖甲醛产品生产端到使用端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建议，编制《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报告》为

构建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信息化监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三、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新污染物风险筛查与评估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开展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识别、新污染物危害识别与暴露评估、效应导向筛查新污染物等相关研究工作的实验条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成果，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并通过由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成果评审及其审批过程中，对成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采购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四、服务成果要求

1、完成并提交《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年）》、《柳州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年）》、《广西典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研究报告（2026年）》，完成编制《广西氯化石蜡生产使用与管控路径研究报告》、《“一企一策”调研手册》和《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报告》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等，并通过专家评审。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一式3份（具体份数按采购人需求相应增加），电子版1套。

2、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3、根据工作需要印制宣传手册，制作宣传品。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调查工作，150日内完成初稿，并在200日内完成项目专家评审及验收（含报告评审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供应商需按照相应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六个阶段拨付（不计利息）。

第一阶段：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二阶段：完成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提交初步调查审核报告，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第三阶段：完成广西氯化石蜡特色行业生产使用调查与管控路径研究，提交初步研究报告，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第四阶段：完成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提交初步研究报告，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第五阶段：《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年）》、

《柳州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 年）》、《广西氯化石蜡生产使用与管控路径研究报告》、《“一企一策”调研手册》和《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报告》，提交初步编制文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六阶段：中标人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中标人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实际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延后不计息）。

注：中标人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延期支付的风险。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承诺若取得中标资格后，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1.1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
1.2	采购数量及单位：2026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1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3	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1.4	现场踏勘：无。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7	演示要求：无。
1.8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预算拨款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1.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2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5.4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1 17.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 <u>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 <u>7031 0500 0000 0001 3920</u> 开户银行： <u>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u>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其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

	<p>标保证金。</p> <p>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p>
17.3 17.4 17.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	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41	履约保证金：无。
42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43	<p>代理服务费：</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4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本招标采购数量及单位：2026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1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3 本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1.4 本招标现场踏勘：无。

1.5 本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本招标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7 本招标演示要求：无。

1.8 本招标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1.9 本招标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

2.7 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CA电子签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8 “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8.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9.7 监督部门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采购需求；

10.3 投标人须知；

10.4 评标方法及标准；

10.5 合同主要条款；

10.6 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其中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声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按第六章格式填写）；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必提供，按第六章格式填写）；

(9)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3.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其中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式填写）；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按第六章式填写）；

(5) 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式填写）；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3 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13.3.1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必须提供并要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余项如有，请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技术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3.2 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1) 拟投入人员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3) 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同类科学技术奖项证明的（如有）；
- (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智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031 0500 0000 0001 3920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其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原件扫描件，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资格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采购需求中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⑤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0.3.4 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

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 履约保证金：无。

九、其他事项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5.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10分。

评标基准价（元）

（2）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10$ 分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技术分 68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后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1）项目理解（满分18分）

三档（6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不够，基本理解。

二档（12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理解到位；

一档（18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透彻且完整，非常熟悉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理解到位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满分32分）

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工作计划和调查小组，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安全性以及资源配置的全面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四档（8分）：实施方案总体简单，工作研究思路和方法比较简单；

三档（16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简单，有简单的对工作内容中的调查、监测、试点示范、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等各项工作任务内容，调查小组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按照项目需求配置，方案内容结构基本完整；

二档（24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较详细，有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计划流程，对工作内容中的调查、监测、试点示范、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等各项工作任务较为细化，调查小组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按照项目需求配置，调查设备和工具满足分组安排，方案内容结构具体完整；

一档（32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详细全面，项目进度及时间节点控制方案契合项目实际需求，有细化的各项工作任务进度计划流程，对工作内容中的调查、监测、试点示范、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等各项工作任务详细全面且具体合理，调查小组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按照项目需求配置及分工明确，有具体的人员保障、组织协调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人员和设备工具、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完整，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方案内容结构具体完整，符合实际需求。

（3）进度安排与质量控制（满分18分）

三档（6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单一；

二档（12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较详细，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比较完整、合理；

一档（18分）：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考虑周全，进度质量措施周全，工作内容及工作步骤完整，可行性强、效率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3、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分 14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环境类、生态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生态环境领域博士学位的，得2分；

②具有环境类、生态类、化学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组专业技术成员（满分10分）；

① 具有正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2分，满分3分；

② 具有博士学历的，每人得0.5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0.2分，满分3分；

③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类标准、技术规范、指南等编制，每人得0.5分，满分2分；

④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参与过同类型项目的，每人得 0.5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为以上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信誉分 3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同类科学技术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注: 须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未提供不得分。

5、业绩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0.5 分, 满分 5 分。

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未提供不得分。

(三) 总得分 =1 + 2 + 3 + 4 +5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余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